| 科 目 | 說 明 |
| --- |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
| **用人費用** |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標準編列。 |
| 正式員額薪資 | 按預計進用員額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編列職員薪金307,091千元；工員工資60,915千元及警餉17,514千元。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編列約僱職員薪金398千元及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聘兼法律顧問等兼職人員900千元。 |
| 超時工作報酬 | 按實際需要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務之加班費及確為業務需要無法依規定休假之不休假加班費等計16,018千元；依醫療業務實際需要之技術、行政人員值班費3,998千元及誤餐費478千元。 |
| 獎金 | 依行政院106年3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1361號函標準編列績效獎勵金214,220千元、服務及專勤獎勵金79,327千元；依規定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91,197千元。 |
| 退休及卹償金 | 依現行有關規定，提存職員退休及離職金30,196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8,260千元；員工卹償金360千元。 |
| 資遣費 | 依實際需要編列工員資遣費960千元。 |
| 福利費 | 依法分擔正式員工之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35,694千元；分擔員工眷屬保險費7,553千元；辦理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2,179千元；員工婚喪生育教育補助之其他福利費18,603千元。 |
| 提繳費 | 按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52千元。 |
| **服務費用** |  |
| 水電費 | 依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本撙節原則編列工作場所電費31,209千元、宿舍電費1,662千元、工作場所水費5,711千元、宿舍水費150千元及氣體費1,850千元。 |
| 郵電費 | 按本年度業務公務聯絡、傳真文件等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7,114千元。 |
| 旅運費 | 依本年度業務需要編列1,887千元，其中含各級人員因業務需要之國內差旅費1,168千元；僱用搬運及遞送物品之專力費165千元；運送燃料油、酒精等貨物運費440千元；其他旅運費114千元。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依本年度之業務量編列8,044千元，其中印刷及裝訂費5,422千元；公開甄選職員之廣告費193千元及為推展本院業務及形象包裝所需之業務宣導費2,429千元。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為確保醫療服務品質，改善辦公場所環境所需之一般房屋修護費31,028千元、宿舍修護費10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36,798千元、公務車輛與其他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1,357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用14,170千元。 |
| 保險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按投保金額及現行費率，依實付淨額編列2,550千元，其中包含一般房屋保險費823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751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602千元；什項設備保險費6千元；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103千元；責任保險費227千元及其他保險費38千元。 |
| 一般服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390,171千元，其中包含棧儲費959千元；滙費及手續費128千元；辦公房舍清潔、空調及水電設備等管理操作保養、保全等勞務承攬，預計25人，金額14,320千元；義(志)工服務費257千元；為應業務需要，編列計時計件人員酬金371,208千元，係預計聘用行政人員767人，編列366,481千元、研究助理10人，編列4,727千元，以上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包含所需文康活動經費1,508千元(計有754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及旅遊補助8,448千元(計有528人，每人每年16,000元編列)及辦理自強活動、節慶禮物等之體育活動費3,299千元。 |
| 專業服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26,605千元，其中專技人員酬金編列1,506千元，係應業務實際需要，聘用醫技人員2人，以上金額包含所需文康活動經費4千元(計有2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及旅遊補助32千元(計有2人，每人每年16,000元編列)；履約爭議、契約審閱等律師公費2,698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658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299千元；每年賡續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社區需求調查等各項顧客滿意度調查訪問費215千元；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委託檢驗認證費等3,533千元；參加院外專業訓練課程之員工訓練費1,392千元；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雲端服務等費用8,873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4,761千元。 |
| 公共關係費 | 為應業務需要加強與各界之公共關係，本撙節原則編列6,604千元。 |
| **材料及用品費** |  |
| 使用材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物料2,423千元，公務車用油及分擔院區燃料費計2,584千元，部分設備所需油料20千元。 |
| 用品消耗 | 依本年度業務量編列辦公用品23,253千元；各部門訂閱及供就醫民眾取閱之報章什誌376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2,052千元；駐警及櫃檯服務人員服裝2,036千元；其他各項雜支6,288千元。 |
| **租金與利息** |  |
| 地租及水租 | 本年度辦理活動租用場地編列計135千元。 |
| 房租 | 本年度辦理各項活動而租用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編列計1,828千元。 |
| 機器租金 | 依本年度業務實際需要租用電腦及其相關設備、行政管理業務所需設備租金915千元。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本年度辦理各項行政管理性業務活動之車輛租金718千元。 |
| 什項設備租金 | 本年度租用複印機等設備，編列租金4,040千元。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以預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房屋折舊44,026千元、宿舍折舊6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92,859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3,288千元、什項設備折舊13,440千元、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414千元。 |
| 攤銷 | 購置及委託設計開發之電腦軟體依使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22,637千元；其他攤銷26千元。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 消費與行為稅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關稅15千元、印花稅及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編列1,356千元。 |
| 規費 | 依法繳交公務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規費1,013千元。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
| 會費 | 本院參加各種學術團體會費944千元、職業團體會費166千元。 |
| 分擔 | 預計全年度依法分擔空氣污染防制費，編列25千元。 |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 邀請海外學人或組織機構赴國內交流、訪問活動之費用30千元。 |